# 東南科技大學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

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訂定(104.11.25)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(105.10.07)

- 一、東南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,從寬適用彈性修業機制,協助學生度過重大災害。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,訂定東南科技大學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(以下簡稱本處理原則)。
- 二、本處理原則所稱影響學生無法正常學習之重大災害,由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。

# 三、彈性修業機制之建立

# (一)入學考試及資格

- 1.報名入學考試:協助提供考場應試服務;如考生未能應試,得申請退費。
- 2.招生報到: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本校(教務處註冊組、進修組)辦理報到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,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。
- 3.保留入學資格: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本校(教務處註冊組、進修組)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,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,毋須註冊及繳納相關學雜費 用;保留入學資格期滿仍無法入學者,得視個案需求專案延長保留入學資格期限。

### (二)註冊、繳費及選課

1.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及學分:本校選課機制得予放寬,使學生選課不受每學期最低應 修科目及學分數限制。

#### 2.註冊及繳費:

- (1)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本校(教務處註冊組、進修組)申請延後註冊及檢具相關證明補 辦程序,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。
- (2)學生所修科目學分如未達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,得依所修學分數繳交學分費, 毋須繳交全額學雜費。

# 3.跨校選課:

- (1)學生如有就近修課之特殊需求,得予主動聯繫鄰近學校,協調學生就近跨校修讀課程;得視個案情形,酌情收取學分費。
- (2)學生跨校選課條件得予放寬,使學生選課不受重補修課程、未開課程及修讀科目學分數限制。
- 4.資格權利之保留:本校得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,協助學生保留赴境外修讀雙聯學位、研修或交換之資格;參與職訓課程、建教或產學合作計畫等之資格。

## (三)請假、成績考核及學分抵免

- 1.修課方式:於確保學生學習品質之前提下,得以彈性措施,如同步或非同步之遠距教 學協助學生修讀課程。
- 2. 缺課請假: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本校(學務處)請假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,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,不受缺課逾規定時數勒令休學規定限制。

- 3.成績考核:本校得依科目性質,調整成績評定方式,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處理科目成績,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。
- 4.學分抵免:本校得予放寬學生申請抵免之科目學分數。
- 5.轉系:本校得審酌學生身心狀況,協助學生轉入適當系所修讀。

### (四)休退學、復學、退費及修業期限

- 1.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本校(教務處註冊組、進修組)申請休學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,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,毋須註冊及繳納相關學雜費用,不受期末考試開始後不得申請休學規定之限制;休學期限屆滿仍無法復學者,得予專案延長休學期限。
- 2.本校退回相關學雜費用,得不受學生退學時間點限制。
- 3.本校得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,使學生不受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規定限制。
- 4.若學生復學時遇有原肄業系所變更或停辦時,得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所修業,且系所 應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。
- 5.若學生修業期限屆滿仍無法修畢應修科目學分者,得專案延長其修業期限。

### (五)畢業資格條件

- 1.畢業應修科目學分:本校得依課程之科目性質,酌情調整課程(如實習、體育及服務學習)之學習內涵及學習時數。
- 2.其他畢業資格條件:本校得予放寬學生畢業門檻條件(如外語能力證照、專業能力證 照、資訊能力證照、1門以上跨領域課程修習等),提供學生替代方案。

四、本處理原則經教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修正時亦同。